

汉中市生态环境局

汉环批复〔2025〕4号

汉中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南郑区绿色食品工业集中区污水处理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南郑县工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南郑区绿色食品工业集中区污水处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及有关材料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南郑区阳春镇，南郑区绿色食品工业集中区内，设计污水处理规模为1000m³/d，处理工艺为“预处理+A²O工艺+纤维过滤+紫外消毒”，建设内容包括生产构筑物集水提升池（粗格栅+集水池）、组合反应池（包括细格栅、沉砂池、调节池、A/A/O池及沉淀池）、高效纤维过滤器及紫外消毒池、排放口、污泥池；附属构筑物辅助用房（包括值班室、卫生间、鼓风机房、配电室、加药间及在线监测室）等。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里的一级A标准后，通过约15米的排水管道接入旁侧秦家河右岸，排入该项目入河排污口，排污口编码为FG-610703-0201-GY-00。项目服务范围为整个绿色食品工业集



Quark 夸克
高清扫描 还原文档

中区，服务对象为园区内企业生产废水、员工及居民生活污水。项目污水管网已经建成，不在本次评价范围内。项目总投资 1284.27 万元，环保投资 1284.27 万元，约占总投资的 100%。

该项目《扩初设计》的报告已经南郑区发展和改革局批复（南发改共贸〔2019〕75 号）；南郑县国土资源局出具了《关于南郑县机电工业集中区污水处理项目用地土地利用规划的初审意见》（南国土资函〔2017〕402 号）；汉中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对项目排污口进行了审批《关于南郑区绿色食品工业集中区污水处理厂建设项目入河排污口设置的批复》（汉行审批〔2025〕21 号）。经审查，在全面落实《报告书》、技术评估及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对策措施，有效防控环境风险，改善区域环境质量，确保环境安全的前提下，根据环评和技术评估结论，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报告书》可作为项目实施的依据。

二、项目运行过程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执行市生态环境局南郑分局规定的环境质量标准、污染物排放标准（南环标函〔2024〕3 号），以及国家和地方相关环境保护标准。

（二）严格水环境保护措施。按照园区规划及规划环评要求，综合污（废）水来源、水质水量、排放特征等情况，进一步优化工艺设计，完善脱氮除磷设施，提高中水回用率确保处理能力、处理工艺满足实际生产、生活需要，，确保出水水质稳定达标和下游断面监测水质达标。污水处理厂自身产生的生产、生活污（废）水全部收集后纳入污水处理厂处理。

（三）加强接管和中水水质监控。与纳管企业签订具有法律



效力的废水处理合同，入管废水符合规定并达到接管合同要求后方可进入；如进水水量或水质发生异常情况影响稳定达标，应及时优化调整运行参数，采取有效控制措施，防止发生事故。处理后废水实施中水回用须符合相关用水水质标准要求，严防次生环境与健康问题，确保生态安全。

（四）强化土壤及地下水环境保护措施。结合地下水文地质条件，依照技术规范和环评要求，对厂区实行严格的分区防渗，采取足够的防渗标准及有效措施。强化工艺、设备、管道及污水（泥）处理构筑物的密封性控制和防渗、防腐蚀设计，严格日常运维管理，杜绝“跑、冒、滴、漏”，防止污染地下水、土壤环境。

（五）有效防控大气污染。按照技术规范和环评要求，设置足够的卫生防护距离，提请当地政府和有关部门加强对该区域的规划建设控制，禁止在该区域内建设学校、医院、住宅等环境敏感目标。要综合采取防臭抑臭、消臭除臭措施，并优化集气净化系统布设，确保恶臭气体全部有效收集并处理后稳定达标排放，排气筒设置符合环保要求，采取有效的防臭、抑臭和消臭措施，确保厂界恶臭污染物达标，有效防控对周围环境的不利影响。

（六）做好噪声污染防控工作。选用高效、低噪声设备，优化厂区布局，产生噪声、振动的设备远离厂界及周边声环境敏感目标布设，采取有效的减振、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七）严格依照法律法规和政策标准，规范和加强危险废物和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和贮存、处置管理，建立和完善固废管理台账。建设规范的污泥处理设施，对污泥进行稳定化和脱水处理，污泥经处理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污泥控制指标,并符合安全环保填埋条件后方可送垃圾填埋场处置。按照《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理处置及污染防治技术政策(试行)》等规定,切实做好污泥处置工作,防止二次污染。危险废物须单独收集、安全收储,交由有危险废物经营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并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危险废物暂存场所的设计、建设和运行管理,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 修改)相关要求。各类固体废物堆存场所应落实“三防”措施,并及时清运,减少暂存时间,防止对周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八)严格防控化解环境风险。规范风险源、风险物质和危险品管理,落实并强化风险防范措施。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生态环境部门备案,纳入当地的应急处理体系,完善应急物资储备。定期开展环境风险评估和环境安全排查,及时消除事故隐患,同时加强应急演练,严防火灾、爆炸、泄露等事故发生。落实和完善与抗风险能力相匹配的环境应急设(措)施,回用水池、调节池等应预留足够容积,必要时增加事故调蓄设施,确保事故状态下污(废)水、泄露化学品等全部收集、不出厂区,并安全处置。加强与园区管理机构、纳管企业、中水回用单位等相关方的联防联控工作机制,完善事故响应联动预案,确保事故状态下区域生态环境安全。

(九)健全环境管理制度,落实机构和人员落实环保工作。强化工艺、设备、管道精细化管理,切实杜绝污染物“跑、冒、滴、漏”。制定完善运营期环境管理、环境监测计划,结合敏感目标分布、健康影响因子,科学、规范设置监测点位和监测项目,加强



特征污染物和项目周边大气、土壤、地下水等环境要素跟踪监测，结合承接工业废水类型完善特征污染监测因子，加强监测频次。根据监测结果及时改进和优化环境保护措施。

三、你公司应提请并配合园区管理机构，完善再生水利用规划，加快中水回用配套基础设施建设，不断提升园区中水回用率。按照生态环境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城镇（园区）污水处理环境管理的通知》（环水体〔2020〕71号）要求，依法明晰各方责任（包括纳管企业、污水处理厂运营单位、中水回用单位等），协调督促各方严格遵守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履职尽责，协同推进废水处理提质增效。督促纳管企业做好废水预处理和自行监测，配合生态环境部门推进纳管企业自动监测设施联网和信息共享、信息公开，做好突发环境事件应急联动；协商确定的纳管浓度应报送生态环境部门并依法纳入排污许可证管理。

四、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项目投运前应按规定办理排污许可手续。土地使用、规划选址、安全生产、消防应急、危险品管理等其他事项须按有关部门要求严格执行。

五、《报告书》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变化的，你公司须按规定履行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属重大变动的应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建设单位是建设项目选址、建设、运营全过程落实环境保护措施、公开环境信息的主体，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等要求依法依规公开建设项目环评信息，畅通



公众参与和社会监督渠道，保障可能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的公众环境权益。

七、依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等要求，该项目由市生态环境局南郑分局负责组织开展辖区内项目的事中事后监督检查。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对该项目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工作进行监督指导。



抄送：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生态环境局南郑分局，环评单位。

汉中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5年6月23日印发

共印 15 份

